



□人民日报评论员

历经35年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历程,跻身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当代中国,迎来新一轮改革的壮丽征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着眼“两个一百年”目标的战略全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吹响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改革“集结号”。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深刻揭示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进步发展之道。35年来,从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改善,从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到国家和人民面貌的深刻变化,莫不靠的是改革开放。今天,破解发展中面临的难题、化解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除了深化改革开放,别无他途。全面深化改革,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前途命运,关系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改革开放的旗帜,绝不能有丝毫动摇。

这次三中全会制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为的就是高举改革开放旗帜、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为实现亿万人民的中国梦释放强大动力。这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就是要以强烈的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并转化成改造现实世界的强大力量。

在35年的改革历程中,我们谱写的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壮丽史诗,靠的是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今天,改革面临的矛盾越多、难度越大,越要坚定与时俱进、攻坚克难信心,越要有进取意识、进取精神、进取毅力,越要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气。纵观世界,变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领导改革开放这一前无古人、世所罕见的伟大事业,最要不得的是思想僵化、固步自封。“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进取意识,全面审视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发展大势,全面把握我国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更加奋发有为地开拓进取,我们就一定能够坚定不移把改革开放引向深入。

机遇最可宝贵,历史上的中国曾多次与机遇失之交臂。18世纪中叶以来,我们失去了工业革命、世界现代化浪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所带来的发展机遇。直到1978年以来,我们抓住了机遇,中华民族才大踏步赶了上来。今天,从我国国际环境总体稳定,到经济发展能力和潜力巨大,主客观条件都对我们全面深化改革有利,我们从未这样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这个历史性机遇千载难逢,我们不能丧失,抓住就能赢得战略主动,否则就有可能陷于被动。“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蹈而不可失者,机也。”牢固树立机遇意识,科学判断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充分发挥我们的独特优势,就一定能够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不断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激发党和国家生机活力。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责任。正是一代又一代人的不懈奋斗,才有了今天的成就。历史的接力棒传到了我们手中,今天推进改革的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一点都不亚于30多年前,我们必须承担起自己的历史责任。三中全会发出了攻坚克难的动员令,我们所需要的,就是以强烈的使命感,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不断解决前进道路上的问题挑战。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牢记对民族的责任、对人民的责任、对党的责任,勇于负责,敢于担当,我们就一定能继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党和国家保持生机活力的关键,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也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最鲜明的品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坚定理想信念,凝聚共识和力量,迎接我们的将是可以载入史册的新胜利。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以“三种意识”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深化改革将给百姓带来什么? ——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看改革新亮点

□新华社记者 林红梅 郑晓英 高敬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全会明确提出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新一轮改革将给百姓生活带来哪些新亮点?

人民民主: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

全会提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现状:实行民主选举制度,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标志。中国宪法和法律为公民行使民主监督权利提供了有效保障。

展望:中共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认为全会公报提出了“三个更加”的目标:“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提出“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今后国家会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通过制度保证人民依法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让公众有更多表达的机会和舞台;用法制约束权力运行,将减少权力侵犯百姓利益的现象发生。

文化:让公众精神更丰富

全会提出: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现状:国家实施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工程。但我国的文化建设仍存在问题,缺乏好的作品。高昂的票价和书价,让一些百姓对买书、进电影院、看演出“望而却步”。

展望: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许光建教授指出,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通过让百姓享受快乐健康的文化,潜移默化地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形成社会主流风尚,防止道德滑坡,迫在眉睫。中央已对此明确作出部署,百姓期待着身边不仅有电影院和图书馆,而且有更多既能吸引人又能弘扬正能量的好作品。

收入:让百姓钱袋更“鼓”

全会提出: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

现状:我国2004年开始酝酿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但至今不同行业、城乡之间收入差距过大,职工工资增长幅度低等问题仍持续存在,已成为我国提高百姓消费总水平、扩大内需、拉动经济的制约因素。

展望: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常凯指出,公报回应了百姓对提高收入、共同富裕的期待,但需要具体政策落实。预计国家将更加注重劳动者权利,建立健全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让百姓通过劳动和财富能获得与经济发展增长水平相一致的收入。

生态:还蓝天碧水于民

全会提出: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关键领域的关键突破 ——透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传递出的改革信息

□新华社记者 王宇 安蓓 李廷霞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改革如何在关键领域有关键突破,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向外界传递出鲜明信号。

以“顶层的设计”强力推进改革

全会提出,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明确了改革的方向。下一步的关键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质性推进。未来改革的力度将很大,面临的难度也会很大。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按照全会精神从高层部署改革,体现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心,也意味着将更加务实地推动改革的实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部部长冯飞说。

改革开放35年来,中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快速发展和急剧变革中,一些矛盾和问题不可避免地产生和积累;就业、医疗、教育、住房,诸多短板需要补齐;城乡差距、社会公平、贪污腐败、诚信缺失,诸多问题亟须解决。与此同时,进一步深化改革面临着利益分化甚至固化的复杂局面,改革进入“深水区”。

“目前我们的改革已进入深水区,触及深层次利益格局的调整,一些领域出现了不敢改、改不动的现象。亟须顶层设计来推动和完善。三中全会公报提出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即是从顶层设计的高度,加大改革的协调和推进力度。”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王小广说。

“决定性作用”凸显经济改革市场化取向

全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这次全会提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是此次全会中的亮点之一。”王小广认为,从“基础性作用”到“决定性作用”,一词之差凸显出中央对市场作用的强调,和我国将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强烈意愿。

“以前讲基础性作用,意味着在某些领域政府可能代替市场来主导资源的配置。现在提出决定性作用,意味着市场作为看不见的手将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更为主要的作用。”G20与新兴国家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张其佐说。

专家认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意味着未来在要素市场建设和对非公经济放开准入方面将有更多突破。

“土地、金融、能源等要素市场市场化改革,都将加快推进。”冯飞认为,城乡建设用地市场的统一,金融市场化向纵深推进,都将在今后的改革中有所突破。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所长王国刚则认为,打破垄断,进一步放开非公有经济的市场准入,将成为今后几年改革的又一点。

以现代财政制度直击事权财政不匹配顽疾

全会指出,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现状:大范围雾霾、水污染、土地污染等时有发生,损害着公众健康。近年国家逐步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但环境质量现状仍处于局部有所好转,总体尚未遏制,形势依然严峻,压力继续加大的状态。

展望: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所原所长周大地认为,公报出现新名词“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用途管制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意味着谁对生态文明负责、怎么追责,将由法规、制度来约束,污染者将付出代价。公众期待着中央的部署落到实处,让百姓能生活在天蓝水清草绿的环境中。

安全:让百姓放心生活

全会提出: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现状:中国已经形成一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完整的灾难预案体系。全国所有的省级人民政府、96%的市级政府、80%以上的县级人民政府都建立了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和相应的办事机构。但我国每年因自然灾害和各类事故死亡达数千人,经济损失超过4000亿元;危害百姓安全的极端公共事件时有发生。

展望:许光建教授剖析说,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的转型期,公共安全的社会基础、保障条件还比较薄弱。加强公共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灾害、事故、犯罪、恐怖事件、疫病疫情等的发生,保持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成为百姓迫切盼望的事情。全会首次将此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做出重点部署,公众有望今后生活工作的环境更加安全和放心。

农民:过上“城里人”生活

全会提出: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

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

现状:我国目前留在农村的很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一些地方甚至出现土地抛荒现象。全国多数农民享受的公共服务不足。全国2.6亿农民工工作在城市却很难被城市接纳,我国按照户籍计算的城镇化率只有30%多。

展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韩俊表示,公报明确提出让农民“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意味着农民也应过上生活条件较好的“城里人”日子。中央已经指明了“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的大方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是农民合法的财产权利,“更多”就是要更加充分而有保障,今后要在政策上具体落实。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不能动摇,下一步要鼓励发展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的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完善城镇化建设,让农民富裕起来,生活改善。

司法:为百姓伸张正义

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现状: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每年受理案件都在1000万件以上,案件不仅量大,而且新类型案件、复杂案件越来越多,调处难度越来越大。近年曝光的一系列冤假错案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呼吁防范冤假错案,加强司法公正。

展望: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主任胡建淼说,公报强调了要把司法体制改革作为建设法治中国的一项重要任务,并且把司法体制改革的方向定位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一个新提法。老百姓的很多纠纷要靠司法解决,如果判决不公,或者官司一打好几年得不到解决,会令百姓产生怨气。落实公报的战略部署,今后会更加注重司法的公正性和便民性,让司法更好地为百姓伸张正义。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我国城镇化进程正不断加快,但不可否认的现实是,虽然我国城镇化率已达52.6%,但真正的“人的城镇化”却只有34%左右。现行户籍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财税金融、行政管理等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固化了已形成的城乡利益失衡格局,制约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城乡发展的一体化。

“全会提出改革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体化进程,为新型城镇化进程找出了一条路。而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也为下一步农村改革指明了方向,对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激发农民积极性传递了重要信号。”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指出。

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彰显反腐新力度

针对民众普遍期待的“反腐改革”,全会指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

“治理腐败是涉及执政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从公报内容可以看出,中央更加关注‘制度防腐’,从制度上规范约束权力,强化监督,是反腐败的根本之策。”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燕继荣说。

改革开放35年以来,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反腐规范和体系。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不断祭出反腐重拳,彰显了反腐决心,也表明了反腐形势的严峻。

当前,腐败现象在我国处于易发、多发、高发期,新的腐败内容和形式不断出现,凸显了制度反腐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针对严峻的反腐形势,我们采取了很多措施,比如个人道德修养的培养,开展巡视工作等,取得了相当的成效。同时,要真正把权力关进笼子里,必须进行制度性安排设计,用制度约束权力,这样才能从根源上消除腐败。”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薛澜说。

“建立有效的监督体制,形成政府、媒体、网络、民众共同监督的合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是制度笼子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燕继荣说。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上接05版)

二、红色司法体现的群众工作路线

1.注重法制建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革命战略时期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如制定《施政纲领》和《人权条例》,汇编《法令党编》。注重结合办理具体案例开展法律宣传。边区审判不仅法庭公开,判决书公布,必要时还举行群众的公审。公审制一般适用于反革命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采取这种方式,既有利于镇压反动势力,又可以贯彻实施党的方针政策。

2.严格革命纪律,严肃查处腐败案件。黄克功枪杀刘茜案,是抗日战争初期发生在陕甘宁边区的一件震动很大的案件。当时边区高等法院处理这个案件所体现的法制严肃性、民主性和平等精神,对当前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

3.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调查和处理案件都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工作路线。注重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接地气、通下情,尊重人民群众意愿,发挥群众的智慧。这个时期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一是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二是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三是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

4.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实行司法公开民主,广泛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区公所、村公所、妇救会、青救会、县政府、当地人民群众的意见。既注重法律政策规定,又注重善良风俗,既注重有利于生产生活,又维护

铭记红色革命历史 深化群众路线教育

妇女儿童及弱势群众的利益。有的婚姻案件是抗日干部与群众之间的离婚案件,注重保护群众的利益。

5.严格遵守程序,注重提高办案效率。有些矛盾纠纷化解非常及时,从收到到结案时间非常短。另外适合战时特点,有的民事案件实行简易程序,1942年5月2日收案,1942年5月15日和解结案,案卷共有材料16份。另外一些事实清楚的案件用堂谕的方式处理,当场对案件作出处理批示。

6.注重办案效果,把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边调查边化解矛盾,促成当事人和解。案件办结后,注重总结,注重听取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反映。坚持有错必纠,对错误裁判及时纠正。

三、红色司法对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启示

(一)红色司法记忆,让我们充分认识到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从红色司法记忆中,我们可以看到,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党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能否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决定着党的事业的成败。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脱离群众,失去了人民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所以,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这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举措,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对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红色司法记忆,让我们更加自觉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党之所以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能够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红色司法记忆中的案例,大多是在延安整风后发生的,从这些案中,我们可以看到,1942年2月到1945年4月,我党在延安开展的整风运动,使党的领导机关和干部进一步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树立了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践

求是的优良作风,并帮助大量非无产阶级出身的新党员转变了思想立场,使全党紧密地团结在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周围,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和人民的民主革命在全国的胜利提供了思想和组织保证。

(三)红色司法记忆,让我们更加坚定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改革开放3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走出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多年的持续探索中走出来的,是在对近代以来170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走出来的,是在对中华民族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中走出来的,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来源于实践、来源于人民、来源于真理。历史证明,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而没有别的什么主义能够解决当代中国的发展进步问题。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文化、社会制度是适应中国国情的,一些学者指出,外国民主制度不适合中国。就司法制度来说,我们在革命战争时期就总结了一套适合中国革命战争的司法制度,这些经验弥足珍贵,是我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实践基础,这

些制度是经过我们党长时间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积累出来的经验,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虽然随着社会发展,我们需要借鉴和吸收现代司法制度和司法理念,如当事人主义,谁主张谁举证,诉辩对抗,直接言辞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等。但只要符合诉讼规律、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司法文明的发展方向,我们都认真加以吸收和借鉴,但我们决不能丢掉中国国情。

(四)红色司法记忆,让我们更好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做到“一学三促四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郭庚茂书记强调,要通过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做到“一学三促四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一学”,就是认真学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提高认识,从思想根源上解决作风问题。“三促”,就是通过开展群众“三评”,促反思、促查摆、促整改,就是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四抓”,一是抓一批建设性的制度,依靠制度的完善来解决“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二是抓一批群体性信访案件,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三是抓一批重大专题,力求在改革创新上有突破;四是抓一批科学发展的重大要事,加快转型升级、民生改善。我们必须将这些要求落实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去,真正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扎实效果。

(该文章系在河南人民检察院举办的红色司法记忆展览启动仪式上所作的专题报告)